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13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代理人 蔡嘉汶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胡懷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14,526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020元。

(二) 請原告自行斟酌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內容，並就其所為時效抗辯部分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元)	1	利息	12萬110元	89年6月13日	113年8月12日	(24+61/365)	11.88%	34萬4,842.33元
	2	違約金	12萬110元	89年6月13日	89年12月12日	(183/365)	1.188%	715.41元
	3	利息	12萬110元	89年6月13日	113年8月12日	(24+61/365)	2.376%	6萬8,968.47元
	小計							41萬4,526.21元
合計								41萬4,526元

